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2-015

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鲁沙尔片区集体土地、房屋和地上附着物的评估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2-015

合同金额（人民币）：评估总补偿价值的3.5%

采购人（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
和土地管理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博勤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2年07月1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建设 and 土地管理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博勤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07 月 19 日（南川工业园区鲁沙尔片区集体土地、房屋和地上附着物的评估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2-01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	南川工业园区鲁沙尔片区集体土地、房屋和地上附着物的评估服务项目	对南川工业园区鲁沙尔片区集体土地、房屋和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服务。	评估总补偿价值的 3.5%	评估总补偿价值的 3.5%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评估总补偿价值的 3.5%，即最终结算金额=评估总补偿价值*3.5%。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评估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合同服务起止时间：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20日。
2. 评估工作履行时间：自接到甲方评估工作任务起至60日后结束。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完



成。

6.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7.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查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阶段性评估工作将正式评估报告交于甲方, 乙方配合甲方复核、答疑等拆迁项目全部完成后, 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申请资金拨付, 按照阶段性评估补偿价值的3.5%向乙方支付评估款。最终评估金额根据乙方提供的评估台帐总补偿价值据实计算。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不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服务期间,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其合同约定检测量分配予其他本项目中标机构。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间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西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2年 8月 11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一真

时间: 2022年 8月 19日

乙方(盖章): 青海博勤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宁胜利路支行

账号: 2806000719000050770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10号4楼

联系电话: 13639769159

